

股票代碼：4714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南市安定區安加里258之26號
電 話：(06)592-038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71
(七)關係人交易	71~74
(八)質押之資產	7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4~7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5
(十二)其 他	7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6~7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9
3.大陸投資資訊	79
4.主要股東資訊	79
(十四)部門資訊	80~8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祐銘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南市700002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16F, No.279, Sec.2, Minsheng Road,
Tainan City 700002,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6 211 9988
傳真 Fax +886 6 229 332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永捷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捷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捷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永捷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建設業：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流入且回收期長，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屋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製造業：由於市場供需變化及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使存貨產生呆滯情形致存貨成本有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永捷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建設業：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及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或取具不動產估價師鑑價結果或交易時價，以評估建設業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製造業：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比較過去呆滯存貨之實際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取得存貨庫齡報表，選取樣本核至存貨異動單據，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區間適用之呆滯提列比率，重新計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捷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會計師：

高鈺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64,126	6	345,259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 2,333,035	23	866,23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六)及八)	885,417	9	507,226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五)及八)	149,724	1	155,822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286,860	3	311,19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	-	2,400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五)及(二十五))	24,426	-	38,512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五)及九)	357,269	4	236,841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五)及七)	185,091	2	89,192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151,846	2	88,46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七)	8,410	-	12,34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57,100	2	55,69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68	-	1,48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501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七、八及九)	4,205,283	42	2,230,143	3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0,394	-	77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0,492	1	81,80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239	-	5,82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80,038	1	69,437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六)及八)	-	-	764,685	12
	流動資產合計	6,361,811	64	3,686,582	58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66,048	1	40,683	1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3,251,156	33	2,217,418	35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390,009	4	363,325	6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16,990	3	260,711	4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及八)	375,756	4	-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48,653	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54,969	-	91,75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八及九)	1,999,544	20	1,497,892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一))	66,678	1	66,186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93,724	1	1,11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95,171	1	39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十九)及八)	426,217	4	439,089	7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5,648	-	4,19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十四))	130,181	2	37,61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8,222	6	162,52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一))	24,329	-	11,827	-		負債總計	3,849,378	39	2,379,941	38
1920	存出保證金	12,045	-	11,661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九)、(十)、(十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三))：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及(二十))	13,136	-	1,003	-	3100	股本	1,776,872	18	1,421,145	2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54,828	36	2,624,233	42	3200	資本公積	332,685	3	143,769	2
						3300	保留盈餘	169,447	2	104,653	2
						3400	其他權益	(69,058)	(1)	(114,999)	(2)
						3500	庫藏股票	-	-	(5,983)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09,946	22	1,548,585	24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及(十六))：				
						36XX	非控制權益	3,857,315	39	2,382,289	38
							權益總計	6,067,261	61	3,930,874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916,639	100	6,310,815	100
	資產總計	\$ 9,916,639	100	6,310,81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黃南豪

會計主管：趙英助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 825,783	100	516,5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二十)、七及十二)	685,661	83	428,978	83
5900	營業毛利	140,122	17	87,527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八)、(二十)、(二十三)、(二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8,803	10	20,033	4
6200	管理費用	214,823	26	146,691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773	2	19,39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80)	-	-	-
	營業費用合計	311,819	38	186,116	36
6900	營業淨損	(171,697)	(21)	(98,589)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十六)、(十八)、(二十七)、七及九)：				
7100	利息收入	13,093	2	4,695	1
7010	其他收入	16,434	2	27,572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9,392	113	175,989	34
7050	財務成本	(37,988)	(5)	(33,900)	(6)
		920,931	112	174,356	34
7900	稅前淨利	749,234	91	75,767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一))	20,850	3	3,019	1
8200	本期淨利	728,384	88	72,748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一)及(二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36)	-	3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5,961	6	17,379	3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7)	-	7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492	6	17,679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6)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9)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263	6	17,67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2,647	94	\$ 90,427	1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924	8	19,88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663,460	80	52,862	10
		\$ 728,384	88	\$ 72,748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0,735	14	36,757	7
8720	非控制權益	661,912	80	53,670	10
		\$ 772,647	94	\$ 90,427	1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8		0.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7		0.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黃南豪



會計主管：趙英助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非控制	
	普通股				法定盈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預收股本	合 計	資本公積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失)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94,638	-	1,394,638	135,531	138,266	(52,027)	86,239	(131,705)	(6,799)	1,477,904	1,902,314	3,380,218	
本期淨利	-	-	-	-	-	19,886	19,886	-	-	19,886	52,862	72,7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	51	16,820	-	16,871	808	17,6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937	19,937	16,820	-	36,757	53,670	90,4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307	-	14,307	4,013	-	-	-	-	-	18,320	-	18,320	
員工認股權行使	5,770	6,430	12,200	2,196	-	-	-	-	-	14,396	-	14,39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78	-	(1,637)	(1,637)	-	816	(443)	443	-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	-	114	114	(114)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651	-	-	-	-	-	1,651	-	1,65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425,862	425,862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14,715	6,430	1,421,145	143,769	138,266	(33,613)	104,653	(114,999)	(5,983)	1,548,585	2,382,289	3,930,874	
本期淨利	-	-	-	-	-	64,924	64,924	-	-	64,924	663,460	728,3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0)	(130)	45,941	-	45,811	(1,548)	44,2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4,794	64,794	45,941	-	110,735	661,912	772,6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33,613)	33,613	-	-	-	-	-	-	
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	34,383	34,38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30,716	-	330,716	141,413	-	-	-	-	-	472,129	-	472,129	
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	-	-	295,583	295,583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80,004)	(80,004)	
員工認股權行使	27,493	(2,482)	25,011	4,502	-	-	-	-	-	29,513	-	29,513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3,372	-	-	-	-	5,983	9,355	47,325	56,680	
處分子公司股權予非控制權益	-	-	-	11,565	-	-	-	-	-	11,565	340,475	352,04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27,672	-	-	-	-	-	27,672	(27,672)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392	-	-	-	-	-	392	-	39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03,024	203,024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72,924	3,948	1,776,872	332,685	104,653	64,794	169,447	(69,058)	-	2,209,946	3,857,315	6,067,261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黃南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會計主管：趙英助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9,234	75,7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791	47,056
攤銷費用	1,381	1,36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8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利益	(929,110)	(166,350)
利息費用	37,988	33,900
利息收入	(13,093)	(4,695)
股利收入	(14,377)	(26,1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	(120)
減損損失	3,691	2,84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6,937)	(32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2	1,6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64,833)	(110,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14,647	29,144
應收帳款減少	64,787	16,58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903	(2,547)
存貨增加	(1,717,806)	(334,9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1,709)	(17,58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78)	7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66,956)	(308,6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20,428	98,72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07,012)	20,75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8,169	(2,77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8	73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	(2,9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753	114,4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95,203)	(194,177)
調整項目合計	(2,460,036)	(305,0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10,802)	(229,254)
收取之利息	11,512	4,683
收取之股利	14,377	26,165
支付之利息	(39,503)	(26,176)
支付之所得稅	(847)	(3,8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5,263)	(228,457)

(續次頁)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南豪



會計主管：趙英助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0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5,40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859)	(228,75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73,600	234,68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376)	(303,31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2,08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05)	(39,4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65	3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	(7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17)	(69,463)
取得無形資產	(10)	(283)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465,896)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9,058	439,3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84)	(7,5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30,187	1,427,369
短期借款減少	(1,232,023)	(1,772,16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41,955	614,64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48,053)	(613,552)
發行公司債	408,348	-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1,700)	-
舉借長期借款	-	77,560
償還長期借款	(93,423)	(34,44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28	(101)
租賃本金償還	(4,616)	(1,679)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513	14,396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56,680	-
處分子公司股權予非控制權益	352,040	-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80,004)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424,8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60,132	136,8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2	(1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18,867	(99,3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5,259	444,5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4,126	345,259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南豪



~8-1~

會計主管：趙英助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為「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台南市安定區安加里258之26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聚氨酯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溶劑等各種高分子化工原料、合成皮、塑膠皮等製造及買賣、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家畜禽之飼育及大宗原物料買賣等有關業務。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及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附註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之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斐成公司)	家畜禽隻飼育、大宗原物料買賣、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16.88 %	17.21 %	(註1、註2及註3)
本公司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立公司)	合成皮及塑膠皮之製造及買賣	12.64 %	15.08 %	(註1及註2)
斐成公司	信立公司	合成皮及塑膠皮之製造及買賣	- %	10.19 %	(註1及註2)
斐成公司	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森泰公司)	營造工程	98.63 %	92.53 %	(註4)
信立公司	普大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大公司)	合成皮及塑膠皮之製造及買賣	69.67 %	- %	(註1及註5)

(註1):重要子公司。

(註2):合併公司因有權主導該公司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而取得控制能力，故將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

(註3):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變更公司名稱為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4):非重要子公司。

(註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經由信立公司取得對普大公司之控制，其成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故將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合併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合併公司除不動產開發業務相關債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5)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八〇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八〇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個人戶，合併公司之政策係依類似資產過去回收經驗，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八〇天沖銷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1.建設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2)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2.製造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土地改良物	7～15年
(2)房屋及建築	1～60年
(3)機器設備	2～18年
(4)其他設備	1～3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份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其他設備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電腦軟體及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成本	5年
(2)許可權	10年
(3)商標	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退款負債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退款負債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惟若短期退款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退回及折讓退款負債，係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退款負債係根據歷史退回及折讓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衡量估計。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及銷售聚胺酯樹脂、合成皮、塑膠皮及大宗原物料等，並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合併公司係於完成交屋且產權完成移轉登記之時點作為控制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實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3)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興建住宅大樓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之工程估驗向業主計價進度占工程合約總價之比例，或是依合約約定之里程碑進度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及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4)租賃收入

合併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賃收入，係依租賃契約實現期間採直線法認列租賃收入。

(5)售電收入

係以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收時認列。

(6)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之時間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另，房地銷售合約之承諾對價與現銷價格並未存有差異且未包含重大之融資因素，故不具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營業費用

預售房地所發生之佣金支出，基於成本與收入配合原則，於發生時先列為預付銷售費用予以遞延，於承認出售房地收入時，配合轉列費用。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決議日。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新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二十)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二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者為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其相關資訊如下：

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信立公司12.64%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其餘87.36%持股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因有權主導該公司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故取得對其之控制能力。

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董事長及合併公司分別持有斐成公司26.66%及16.88%之有表決權股份，分別為其第一及第二大股東，其餘56.46%持股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因有權主導該公司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故取得對其之控制能力。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產生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建設業：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流入且回收期長；製造業：由於市場供需變化及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及受政治、經濟、房地稅制影響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二)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收購子公司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係暫定金額，該等資產尚待完成最終評價。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資產最終評價。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請詳附註六(八)。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756	585
支票及活期存款	560,178	344,674
定期存款	3,192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64,126</u>	<u>345,25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825,259	387,652
受益憑證	58,878	46,614
可轉換公司債	-	72,960
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贖回權	1,280	-
	<u>\$ 885,417</u>	<u>507,226</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82,809	352,833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7,200	10,492
	<u>\$ 390,009</u>	<u>363,325</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贖回權	<u>\$ -</u>	<u>2,400</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及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合併公司因上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4,227千元及15,185千元。

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作為短期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國外債券投資	\$ 10,318	-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上曜公司	299,746	253,785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6,926	6,926
小計	306,672	260,711
合計	<u>\$ 316,990</u>	<u>260,711</u>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國外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50千元及10,98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因投資標的清算，故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5,407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673千元，已依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率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保留盈餘114千元。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 286,860</u>	<u>311,19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外國政府公債	<u>\$ 148,653</u>	<u>-</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外國政府公債，面額為美金4,500千元，票面利率為4.625%，有效利率為4.449%。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上述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4,426	38,512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85,528	89,1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
減：備抵損失	(437)	-
	<u>\$ 209,517</u>	<u>127,704</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價值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09,604	-	-
逾期31~60天	4	-	-
逾期181天以上	346	100%	346
合計	<u>\$ 209,954</u>		<u>346</u>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價值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7,685	-	-
逾期30天以下	17	-	-
逾期181天以上	2	100%	-
合計	<u>\$ 127,704</u>		<u>-</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	-
減損損失迴轉	(580)	-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1,017	-
期末餘額	<u>\$ 437</u>	<u>-</u>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向客戶收取定存單及由客戶設定不動產抵押權予合併公司，作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定存單	\$ 1,300	1,800
設定不動產抵押權最高金額	7,000	7,000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六)其他應收款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收款	\$ 5,956	12,3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54	-
減：備抵損失	-	-
	<u>\$ 8,410</u>	<u>12,341</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七)存 貨

	113.12.31	112.12.31
製造業：		
原物料	\$ 238,721	61,745
在製品	45,972	431
製成品	<u>33,340</u>	<u>20,528</u>
小計	<u>318,033</u>	<u>82,704</u>
建設業：		
營建用地		
營建土地	2,692,117	1,175,532
容積移轉用地	926	926
在建土地	304,271	362,277
在建房屋	791,213	497,174
待售土地	98,723	102,958
預付土地款	<u>-</u>	<u>8,572</u>
小計	<u>3,887,250</u>	<u>2,147,439</u>
合計	<u>\$ 4,205,283</u>	<u>2,230,143</u>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666,228	403,83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9,479)	372
存貨報廢損失	374	-
閒置產能損失	22,458	18,397
出售下腳收入	(986)	(639)
存貨盤損(盈)淨額	58	(11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9,398	6,442
其他	7,610	682
合 計	<u>\$ 685,661</u>	<u>428,978</u>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七)，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資本化年利率分別為2.3%~3.105%及2.04%~2.975%。

合併公司之存貨已作為短期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取得子公司－普大公司

合併公司為經營發展策略之需求，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以現金558,780千元購入普大公司69.67%股權，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並自取得控制力日起將普大公司納入合併個體，普大公司主要從事合成皮及塑膠皮之製造及買賣。

收購對價、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收購對價

	金 額
現金	<u>\$ 558,780</u>

(2)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普大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8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25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59,829
其他應收款	1,1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2
存貨	250,772
其他流動資產	12,3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251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9,131
使用權資產		81,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8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89
存出保證金		352
短期借款		(168,638)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169,763)
其他應付款		(45,342)
租賃負債－流動		(6,70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2,000)
其他流動負債		(1,2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4)
租賃負債－非流動		(86,927)
存入保證金		(230)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69,381</u>

(3)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項	目	金 額
收購對價－現金		\$ 558,780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203,023
減：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u>(669,381)</u>
商譽		<u>\$ 92,422</u>

上述合併公司所取得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為暫定，該等金額尚待完成最終評價。商譽主要來自對於普大公司未來市場發展之獲利能力，該等效益因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列於商譽之外，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子公司—斐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參與認購，使得合併公司對斐成公司之權益自24.45%減少至20.93%。

子公司—斐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以現金853千元增加取得森泰公司之股權，使得合併公司對森泰公司之權益由82.53%增加至92.53%。

子公司—斐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參與認購，使得合併公司對斐成公司之權益自20.93%減少至17.21%。

子公司—斐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出售信立公司之股票，使得合併公司對信立公司之權益自25.41%減少至25.27%。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以現金10,313千元處分斐成公司之部分股權，使得合併公司對斐成公司權益自17.21%至16.88%，惟未導致喪失控制力。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以現金341,727千元處分信立公司之部分股權，且信立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陸續轉換公司債，使得合併公司對信立公司之權益自25.27%減少至12.64%，惟未導致喪失控制力。

子公司—斐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以現金100,000千元參與森泰公司現金增資，使得合併公司對森泰公司之權益自92.53%增加至98.63%。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對本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保留盈餘	\$ -	(1,637)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數	\$ 27,672	378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 11,565	-

(十)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3.12.31	112.12.31
信立公司	臺灣	87.36 %	74.73 %
斐成公司	臺灣	83.12 %	82.79 %
普大公司	臺灣	30.33 %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信立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註)

	113.12.31	112.12.31
流動資產	\$ 1,433,683	379,443
非流動資產	2,571,479	1,843,776
流動負債	(970,243)	(512,256)
非流動負債	(198,848)	(117,450)
淨資產	<u>\$ 2,836,071</u>	<u>1,593,513</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2,482,808</u>	<u>1,197,385</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u>\$ 373,927</u>	<u>161,724</u>
本期淨利	\$ 793,487	113,944
其他綜合損益	\$ (1,698)	628
綜合損益總額	<u>\$ 791,789</u>	<u>114,57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642,494</u>	<u>84,99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640,946</u>	<u>85,460</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7,368	34,59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46,061)	(101,08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04,677	8,5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5	(22)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96,239</u>	<u>(57,991)</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80,004</u>	<u>-</u>

(註)：信立公司之合併彙總性財務資訊已包含其子公司普大公司之財務資訊。

2.斐成公司之合併彙總性財務資訊(註1)

	113.12.31	112.12.31
流動資產	\$ 2,814,716	1,468,229
非流動資產	262,330	279,803
流動負債	(1,031,577)	(287,136)
非流動負債	(377,575)	(303)
淨資產	<u>\$ 1,667,894</u>	<u>1,460,593</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374,507</u>	<u>1,184,904</u>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 <u>36,764</u>	<u>44,944</u>
本期淨利(損)	\$ 26,583	(40,094)
其他綜合損益	\$ -	411
綜合損益總額	\$ <u>26,583</u>	<u>(39,68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 <u>20,966</u>	<u>(32,13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20,966</u>	<u>(31,790)</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452,283)	(42,72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99,960	179,22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008,504	(118,8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9	-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u>56,280</u>	<u>17,655</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

(註1)斐成公司之合併彙總性財務資訊已包含其子公司森泰公司之財務資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45,298	13,590	313,314	269,071	182,451	10,410	2,034,134
增 添	-	-	-	5,330	2,128	18,734	26,192
重 分 類	-	-	-	-	14,742	(14,742)	-
處 分	-	-	-	(43,440)	(1,792)	-	(45,232)
企業合併取得	229,500	-	374,850	145,629	59,592	8,805	818,37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474,798</u>	<u>13,590</u>	<u>688,164</u>	<u>376,590</u>	<u>257,121</u>	<u>23,207</u>	<u>2,833,47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85,135	13,370	368,275	264,804	90,690	85,062	2,107,336
增 添	-	220	253	4,876	7,718	10,127	23,194
重 分 類	(39,837)	-	(55,214)	-	85,129	(84,779)	(94,701) (註)
處 分	-	-	-	(609)	(1,086)	-	(1,69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245,298</u>	<u>13,590</u>	<u>313,314</u>	<u>269,071</u>	<u>182,451</u>	<u>10,410</u>	<u>2,034,13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8,698	234,958	216,995	75,591	-	536,242
本期折舊	-	1,031	11,665	17,850	11,439	-	41,985
處 分	-	-	-	(41,803)	(1,743)	-	(43,546)
企業合併取得	-	-	160,416	103,930	34,899	-	299,24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u>9,729</u>	<u>407,039</u>	<u>296,972</u>	<u>120,186</u>	-	<u>833,926</u>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7,557	239,656	200,418	67,147	-	514,778
本期折舊	-	1,141	11,311	16,954	9,530	-	38,936
重 分 類	-	-	(16,009)	-	-	-	(16,009) (註)
處 分	-	-	-	(377)	(1,086)	-	(1,46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u>8,698</u>	<u>234,958</u>	<u>216,995</u>	<u>75,591</u>	-	<u>536,242</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1,474,798</u>	<u>3,861</u>	<u>281,125</u>	<u>79,618</u>	<u>136,935</u>	<u>23,207</u>	<u>1,999,54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1,245,298</u>	<u>4,892</u>	<u>78,356</u>	<u>52,076</u>	<u>106,860</u>	<u>10,410</u>	<u>1,497,892</u>
民國112年1月1日	\$ <u>1,285,135</u>	<u>5,813</u>	<u>128,619</u>	<u>64,386</u>	<u>23,543</u>	<u>85,062</u>	<u>1,592,558</u>

註：係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成本95,051千元及累計折舊16,009千元及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350千元。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額度及應付公司債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二)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769	2,769
增 添	-	12,895	803	13,698
減 少	-	-	(1,129)	(1,129)
企業合併取得	113,634	-	-	113,634
變動租賃給付	<u>1,694</u>	<u>-</u>	<u>-</u>	<u>1,69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15,328</u>	<u>12,895</u>	<u>2,443</u>	<u>130,66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	4,300	4,300
增 添	-	-	521	521
減 少	-	-	(2,052)	(2,05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u>	<u>2,769</u>	<u>2,769</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659	1,659
本期折舊	1,554	1,976	878	4,408
減 少	-	-	(1,129)	(1,129)
企業合併取得	<u>32,004</u>	<u>-</u>	<u>-</u>	<u>32,00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33,558</u>	<u>1,976</u>	<u>1,408</u>	<u>36,942</u>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033	2,033
本期折舊	-	-	1,678	1,678
減 少	-	-	(2,052)	(2,05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1,659</u>	<u>1,659</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81,770</u>	<u>10,919</u>	<u>1,035</u>	<u>93,72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u>	<u>-</u>	<u>1,110</u>	<u>1,110</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u>	<u>-</u>	<u>2,267</u>	<u>2,267</u>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67,727	271,672	539,399
本期新增	-	217	21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727</u>	<u>271,889</u>	<u>539,61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7,678	139,225	346,903
本期新增	14,976	54,487	69,463
重分類	45,073	77,960	123,033 (註)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67,727</u>	<u>271,672</u>	<u>539,399</u>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00,310	100,310
本期折舊	-	9,398	9,398
減損損失	1,124	2,567	3,69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4</u>	<u>112,275</u>	<u>113,39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77,859	77,859
本期折舊	-	6,442	6,442
重分類	-	16,009	16,009 (註)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u>	<u>100,310</u>	<u>100,310</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66,603</u>	<u>159,614</u>	<u>426,21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67,727</u>	<u>171,362</u>	<u>439,089</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207,678</u>	<u>61,366</u>	<u>269,044</u>

註：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27,982千元及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成本95,051千元及累計折舊16,009千元。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執行該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測試，可回收金額係依據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減損損失3,691千元，該等公允價值係委任外部專家以比較法及成本法推估，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而被歸類於第三等級。

合併公司部分取得之土地係屬農業用地，致因法令因素而無法登記為名義人，故將該些土地之所有權登記為斐成公司董事長張祐銘名下，代持土地之地段、取得成本及保全措施說明如下：

地 段	113.12.31	112.12.31	保 全 措 施
高雄市路竹區福善段	\$ 28,210	28,210	代持協議書及全額設定抵押權
雲林縣水林鄉蕃薯段	8,050	8,050	代持協議書及全額設定抵押權
	<u>\$ 36,260</u>	<u>36,26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出售或出租為目的而持有之商辦大樓土地及辦公室、部分廠區之土地及建物規劃出租之用暨出租予他人之農地及地上建物。每一租賃合約每年與承租人協商後續租期，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808,168千元及477,398千元，分別係依合併公司參考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報告為基礎進行評估，該評價係依市場價值進行及近年來附近成交價予以評估。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短期及長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四)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許可權	商譽	商標權	合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05	13,000	28,443	-	41,848
增添	-	-	-	10	10
企業合併取得	1,515	-	92,422	-	93,93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20</u>	<u>13,000</u>	<u>120,865</u>	<u>10</u>	<u>135,795</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2	13,000	30,026	-	43,148
增添	283	-	-	-	283
企業合併取得	-	-	(1,583)	-	(1,58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05</u>	<u>13,000</u>	<u>28,443</u>	<u>-</u>	<u>41,848</u>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許可權	商譽	商標權	合計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7	1,300	2,846	-	4,233
本期攤銷	81	1,300	-	-	1,38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u>	<u>2,600</u>	<u>2,846</u>	<u>-</u>	<u>5,61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	-	-	-	25
本期攤銷	62	1,300	-	-	1,362
減損損失	-	-	2,846	-	2,84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7</u>	<u>1,300</u>	<u>2,846</u>	<u>-</u>	<u>4,233</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752</u>	<u>10,400</u>	<u>118,019</u>	<u>10</u>	<u>130,18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18</u>	<u>11,700</u>	<u>25,597</u>	<u>-</u>	<u>37,615</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97</u>	<u>13,000</u>	<u>30,026</u>	<u>-</u>	<u>43,123</u>

商譽之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因取得子公司一斐成公司及森泰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分別為25,597千元及2,846千元，主要來自對於斐成及森泰公司未來市場發展之獲利能力。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斐成及森泰公司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斐成及森泰公司之可回收金額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1)斐成公司

現金產生單位係管理階層監管含商譽資產之投資報酬下之最小層級單位。根據合併公司執行斐成公司之商譽減損測試結果，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分別為378,917千元及363,021千元，高於其帳面價值，故無須認列減損損失。

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該使用價值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自由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其相關之關鍵假設如下：

	113.12.31	112.12.31
斐成公司		
折現率	13.40 %	14.35 %

決定使用價值之折現率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衡量基礎。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森泰公司

合併公司係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森泰公司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年折現率12.97%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評估商譽減損，認列子公司之商譽減損損失2,846千元，減損主要原因係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營運狀況不如預期，評估該商譽之可回收金額為零。上列減損損失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

(十五)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信用狀借款	\$ 1,233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16,057	227,270
擔保銀行借款	2,115,745	638,963
無擔保應付短期票券	69,929	76,027
擔保應付短期票券	79,795	79,795
合計	<u>\$ 2,482,759</u>	<u>1,022,055</u>
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1,732,022</u>	<u>704,297</u>
應付短期票券尚未使用額度	<u>\$ -</u>	<u>23,900</u>
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u>0.5%~3.2%</u>	<u>1.85%~2.98%</u>
應付短期票券利率區間	<u>1.64%~2.037%</u>	<u>1.64%~1.812%</u>

合併公司部分擔保銀行借款原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該擔保標的之建案尚未完工且有資金需求，故分別向銀行申請展延至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於契約期間得循環發行最長一年期之免保證商業本票，期間內合併公司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應付公司債

	113.12.31	112.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200,000	800,000
累計轉換金額	(798,300)	(18,600)
到期償還金額	(1,7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4,244)	(16,71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764,685)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375,756</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280</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2,400</u>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列於資本公積－認股權及非控制權益項下)	<u>\$ 34,383</u>	<u>45,810</u>
	113年度	112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損)益(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u>\$ 555</u>	<u>10,830</u>
利息費用(註)	<u>\$ (3,368)</u>	<u>(10,924)</u>

註：本公司發行第六次有擔保公司債及第七次無擔保公司債其利息費用之有效利率分別為0.80%及1.78%；信立公司發行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1.77%；斐成公司發行第三次有擔保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2.1456%。

合併公司已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及七月十一日將已到期尚未轉換之公司債1,400千元及300千元依債券面額償還應付公司債。

永捷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轉換普通股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1.永捷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 (1)發行總額：300,000千元。
-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05.37%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 (3)票面利率：0%。
- (4)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或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5)發行期限：5年(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至民國一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六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止，除A.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B.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C.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D.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6.8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A.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 B.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
- C.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 D.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均為15.6元。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日(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100%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9)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六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五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A.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3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10%)時。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11)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永捷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 (1)發行總額：200,000千元。
-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03.76%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 (3)票面利率：0%。
- (4)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或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5)發行期限：3年(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六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止，除A.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B.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C.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D.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4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A.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 B.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
- C.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 D.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均為13元。

-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之日(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104.04%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六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A.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2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10%)時。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11)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信立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300,000千元。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3)票面利率：0%。

(4)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及信立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或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信立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1.5075% (實質年收益率為0.5%)以現金一次償還。

(5)發行期限：3年(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止，除A.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B.信立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C.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D.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得隨時向信立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信立公司普通股股票。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27.93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A.信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信立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 B.遇信立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
- C.遇信立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 D.遇信立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均為26.46元。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之日(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要求信立公司以債券面額102.01%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9)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信立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A.信立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3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10%)時。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信立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11)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4.斐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新台幣400,000千元。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03%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3)票面利率：0%。

(4)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斐成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或斐成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發行期限：三年(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民國一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一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除A.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B.斐成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C.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D.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斐成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發行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斐成公司普通股股票。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6.5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A.斐成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斐成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 B.遇斐成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
- C.遇斐成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 D.遇斐成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8)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斐成公司得依發行辦法之規定，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A.斐成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
-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4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

(9)依發行辦法規定，所有斐成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上述轉換公司債餘額係由元大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依斐成公司與元大商業銀行之委任保證發行轉換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斐成公司係提供外國政府公債148,653千元作為轉換公司債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長期借款

11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2.0349%~2.54%	114~118	\$ 73,465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349%~3.34%	114~116	47,55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6,048)
合 計				<u>\$ 54,969</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1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2.095%~2.42%	114~117	\$ 78,385
擔保銀行借款	NTD	3.12%~3.1237%	114	54,05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0,683)
合 計				<u>\$ 91,757</u>
尚未使用額度				<u>\$ 1,94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八)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10,394	770
非流動	95,171	390
	<u>\$ 105,565</u>	<u>1,16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37	51
短期租賃之費用	\$ 618	2,275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45	81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616	4,086

1.土地及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房屋及建築之租賃期間分別為二十年及二至五年。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分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其他設備適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九)營業租賃－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3.12.31	112.12.31
低於一年	\$ 16,644	12,310
一至二年	7,817	5,838
二至五年	7,576	4,728
五年以上	142	-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32,179</u>	<u>22,876</u>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二十五)。另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上述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7,517千元及7,272千元。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信立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與員工達成協議全數結清確定福利計畫之服務年資，故信立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無確定福利退休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824	70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6,260)	(1,244)
淨確定福利資產(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u>\$ (1,436)</u>	<u>(536)</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47,439千元及1,24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	3,731
當期服務成本	38	66
利息費用	506	54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40,387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361	(450)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8)	91
計劃支付之福利	(2,450)	(2,78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4,824</u>	<u>70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751
利息收入	547	11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43,656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6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507	-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	3,250
計劃已支付之福利	(2,450)	(2,78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6,260</u>	<u>1,24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8	6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1)	43
	<u>\$ (3)</u>	<u>109</u>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	109
管理費用	(3)	-
	<u>\$ (3)</u>	<u>109</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50 %	1.28 %
未來薪資增加	1.75 %	2.9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0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9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981)	1,010
未來薪資增加	989	(966)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4)	47
未來薪資增加	46	(4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984千元及3,76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9,078	-
土地增值稅	307	50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34)
	<u>19,385</u>	<u>46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465</u>	<u>2,553</u>
所得稅費用	<u><u>\$ 20,850</u></u>	<u><u>3,019</u></u>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u>749,234</u>	<u>75,76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9,847	15,153
土地免稅所得	(1,310)	(1,052)
土地增值稅	307	500
股利收入	(2,873)	(5,233)
證券交易所得停徵之影響數	(25,282)	(5,8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6,126)	(25,163)
不可扣抵之損失	8,975	7,54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3,816	11,77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032	-
已實現投資損失	(2,312)	-
前期高估數	-	(34)
前期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229	3,1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	-
所得基本稅額	19,049	-
其他	<u>13,470</u>	<u>2,271</u>
所得稅費用	<u><u>\$ 20,850</u></u>	<u><u>3,019</u></u>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課稅損失	\$ 1,197,827	989,117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6,475	11,315
合 計	<u>\$ 1,224,302</u>	<u>1,000,432</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公 司 別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斐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	\$ 234,65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斐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	21,694	民國一一六年度
斐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	594,723	民國一一七年度
斐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15,440	民國一一九年度
斐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	41,771	民國一二〇年度
斐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	18,188	民國一二一年度
斐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申報	12,454	民國一二二年度
斐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預計申報	3,085	民國一二三年度
森泰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申報	33,311	民國一二二年度
森泰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預計申報	31,162	民國一二三年度
信立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申報	11,097	民國一二二年度
信立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預計申報	32,307	民國一二三年度
普大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48,898	民國一一九年度
普大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	9,624	民國一二〇年度
普大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	8,936	民國一二一年度
普大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申報	77,950	民國一二二年度
普大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預計申報	2,529	民國一二三年度
		<u>\$ 1,197,827</u>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項目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 銷售費用	存貨 跌價損失	虧損扣抵	退休金費用 財稅差異數	其他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196	2,013	5,347	-	271	11,827
(借記)/貸記損益	88	(1,264)	663	-	(847)	(1,360)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	5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2,311	-	-	1,494	13,80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284</u>	<u>13,060</u>	<u>6,010</u>	<u>-</u>	<u>975</u>	<u>24,32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104	1,938	5,384	596	2,466	14,488
(借記)/貸記損益	92	75	(37)	(521)	(2,195)	(2,586)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75)	-	(7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196</u>	<u>2,013</u>	<u>5,347</u>	<u>-</u>	<u>271</u>	<u>11,8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企業 併購產生	退休金費用 財稅差異數	其他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1,448	33,737	107	894	66,186
借記/(貸記)損益	-	(846)	1	950	105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367)	-	(36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654	100	75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1,448</u>	<u>32,891</u>	<u>395</u>	<u>1,944</u>	<u>66,67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1,448	37,191	-	179	68,818
借記/(貸記)損益	-	(854)	107	715	(3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2,600)	-	-	(2,6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1,448</u>	<u>33,737</u>	<u>107</u>	<u>894</u>	<u>66,186</u>

4.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分別為(424)千元及75千元。

5.本公司、信立公司、普大公司及斐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3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77,687千股及142,11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42,115	139,464
公司債轉換	33,071	1,431
員工認股權執行	2,501	1,22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77,687</u>	<u>142,115</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將第七次無擔保公司債18,600千元轉換普通股1,430,755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4,307千元，考量應付公司債折價、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資本公積－公司債認股權後認列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5,356千元，業已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以每股11.8元發行普通股1,220千股，共收取股款14,396千元，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其中643千股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辦妥相關法定程序，列入預收股本項下。本公司認列普通股股本12,200千元，考量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3,582千元後認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5,778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將公司債面額479,7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33,071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330,716千元，考量應付公司債折價、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資本公積－公司債認股權後認列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177,840千元。業已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以每股11.8元發行普通股2,501千股，共收取股款29,513千元，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其中395千股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辦妥相關法定程序，列入預收股本項下。本公司認列普通股股本25,011千元，考量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7,601千元後認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2,103千元。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9,376	7,273
庫藏股票交易	3,559	187
公司債轉換溢價	262,970	85,130
處分資產增益	55	5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36,558
員工認股權	2,368	10,018
失效員工認股權	1,462	1,021
可轉換公司債失效認股權	3,280	3,149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8,050	378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11,565</u>	<u>-</u>
	<u>\$ 332,685</u>	<u>143,76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如以新股發放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以現金發放應經董事會決議；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支持本公司長期成長所需，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每半會計年度之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以每年決算後之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利，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33,613千元彌補虧損。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均為0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二年度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議案，相關資訊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20	35,537

4.庫藏股票

民國一二三年度及一二二年度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子公司名稱	113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斐成公司	650,000	-	(650,000)	-
信立公司	2,000,000	-	(2,000,000)	-
	<u>2,650,000</u>	<u>-</u>	<u>(2,650,000)</u>	<u>-</u>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名稱	112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斐成公司	650,000	-	-	650,000
信立公司	2,000,000	-	-	2,000,000
	<u>2,650,000</u>	<u>-</u>	<u>-</u>	<u>2,650,000</u>

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斐成公司及信立公司為經營理財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於編製財務報告時須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為2,650千股，市價為35,908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按持股比例列入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為5,983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均已處分本公司股票，本公司依庫藏股票處理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3,372千元。

5.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4,9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母公司	45,961
子公司	(2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9,058)</u>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31,7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母公司	16,706
子公司	11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999)</u>

(二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訂定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 Model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給予數量、履約價格及既得條件暨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給與日	109.8.12
給與數量	5,000,000股
履約價格	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
既得條件	屆滿兩年可行使股權比例50%、屆滿三年可行使股權比例75%及屆滿四年可行使股權比例1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37.81%、40.26%及38.90%
無風險利率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0.27%、0.30%及0.32%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
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2.86元、3.20元及3.17元

2.上開酬勞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92千元及1,651千元。

3.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數 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數 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3,485,000	\$ 11.8	4,813,000	\$ 11.8
本期失效數量	(72,500)	11.8	(108,000)	11.8
本期執行數量	(2,501,000)	11.8	(1,220,000)	11.8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911,500</u>	11.8	<u>3,485,000</u>	11.8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u>911,500</u>	11.8	<u>2,308,750</u>	11.8

(二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64,924</u>	<u>19,88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69,426</u>	<u>137,457</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38</u>	<u>0.14</u>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112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64,924	19,886
可轉換公司債相關損益之稅後影響數	916	(2,76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65,840</u>	<u>17,12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69,426	137,4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認股權	479	-
員工酬勞	82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535	34,29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76,522</u>	<u>171,750</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37</u>	<u>0.10</u>

(二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747,782	507,610
亞洲	49,225	8,895
其他國家	28,776	-
合 計	<u>\$ 825,783</u>	<u>516,505</u>
主要產品/服務線：		
PU合成樹脂	\$ 437,077	332,402
乾溼式PU合成皮及塑膠皮	246,880	130,930
房地銷售	11,784	16,012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15,237	13,598
大宗原物料	-	1,082
售電收入	8,026	-
榔皮	98,264	-
其他	8,515	22,481
合 計	<u>\$ 825,783</u>	<u>516,505</u>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票據	\$ 24,426	38,512	67,656
應收帳款	185,091	89,191	103,0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	2,727
合 計	<u>\$ 209,517</u>	<u>127,704</u>	<u>173,436</u>
合約負債－長榮泰山	\$ 73,377	73,377	50,477
合約負債－荷久曝	106,467	106,344	70,644
合約負債－琉金	23,010	26,480	16,780
合約負債－琉星	49,782	29,940	-
合約負債－城之樹	104,610	-	-
合約負債－其他	23	700	213
合 計	<u>\$ 357,269</u>	<u>236,841</u>	<u>138,114</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80千元及172千元。另因銷貨客戶退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合約負債減少10,660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無此情事。

(二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351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2,026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累積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其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466	1,8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98	2,503
其他金融資產	868	264
其他	561	99
	<u>\$ 13,093</u>	<u>4,695</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 14,377	26,165
租金收入	1,958	1,407
賠償收入	99	-
	<u>\$ 16,434</u>	<u>27,572</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6,364	(1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利益	929,110	166,350
售電收入	5,756	11,5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1)	120
減損損失	(3,691)	(2,846)
其他	(8,126)	1,004
	<u>\$ 929,392</u>	<u>175,989</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0,910)	(26,24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368)	(10,924)
其他	(272)	(80)
減：利息資本化	6,562	3,350
	<u>\$ (37,988)</u>	<u>(33,900)</u>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分別有35%及37%分別由4家及2家客戶組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定期存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等，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事。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7-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2,333,035	2,503,376	872,224	174,203	297,293	581,421	578,235
應付短期票券(固定利率)	149,724	150,000	150,000	-	-	-	-
無附息負債	308,946	308,946	308,94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浮動利率)	121,017	125,202	48,107	20,019	11,812	45,264	-
應付公司債(固定利率)	375,756	400,000	-	-	-	400,000	-
存入保證金	5,648	5,648	1,127	477	2,475	1,569	-
租賃負債	105,565	114,965	6,044	5,852	11,266	28,385	63,418
	<u>\$ 3,399,691</u>	<u>3,608,137</u>	<u>1,386,448</u>	<u>200,551</u>	<u>322,846</u>	<u>1,056,639</u>	<u>641,653</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866,233	895,179	361,125	277,369	14,205	242,480	-
應付短期票券(固定利率)	155,822	156,100	156,100	-	-	-	-
無附息負債	144,161	144,161	144,161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浮動利率)	132,440	136,162	21,582	22,017	79,540	13,023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	764,685	781,400	-	181,400	600,000	-	-
存入保證金	4,190	4,190	456	342	2,019	1,373	-
租賃負債	1,160	1,193	478	318	381	16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2,400	2,400	-	-	2,400	-	-
	<u>\$ 2,071,091</u>	<u>2,120,785</u>	<u>683,902</u>	<u>481,446</u>	<u>698,545</u>	<u>256,892</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971	32.785	294,114	573	30.705	17,592
人民幣		1,185	4.478	5,306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98	32.785	39,276	578	30.705	17,775
人民幣		1,492	4.478	6,681	-	-	-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028千元及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至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u>6,364</u>	1	<u>(163)</u>	1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9,632千元及7,989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及基金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稅後損益及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 及基金價格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9,510	38,224	7,821	23,928
下跌3%	\$ (9,510)	(38,224)	(7,821)	(23,928)

6.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餘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13.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75,426	1,274,146	1,280	-	1,275,4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6,990	310,064	-	6,926	316,9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4,12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6,860	-	-	-	-
其他金融資產	80,03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09,517	-	-	-	-
其他應收款	8,410	-	-	-	-
存出保證金	12,045	-	-	-	-
合計	\$ 1,160,9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33,035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49,724	-	-	-	-
應付款項	308,946	-	-	-	-
應付公司債	375,756	-	379,640	-	379,640
租賃負債	105,56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1,017	-	-	-	-
存入保證金	5,648	-	-	-	-
合計	\$ 3,399,691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0,551	870,551	-	-	870,5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0,711	253,785	-	6,926	260,7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5,25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190	-	-	-	-
其他金融資產	69,43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7,704	-	-	-	-
其他應收款	12,341	-	-	-	-
存出保證金	11,661	-	-	-	-
合計	\$ 877,5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400	-	2,400	-	2,4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66,233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55,822	-	-	-	-
應付款項	144,161	-	-	-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764,685	-	761,936	-	761,936
租賃負債	1,16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2,440	-	-	-	-
存入保證金	4,190	-	-	-	-
合計	\$ 2,068,691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屬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者外，餘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負債組成部分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交易活絡之興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本公司第六次及第七次、信立公司第一次及斐成公司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分別係以二元樹法進行評價。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926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26
購買		6,0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6,926</u>

(4)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二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財務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指示總經理室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款項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合併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合併公司向客戶收取定存單及由客戶設定不動產抵押權予合併公司，作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而依合約提供背書保證予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外，並無其他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及基金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工具及基金因未來價格不確定性之風險，合併公司藉由多面項投資，並定期瞭解權益工具及基金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權益工具及基金之價格風險。

(三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二年度一致。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額	\$ 3,849,378	2,379,94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64,126)	(345,259)
淨負債	\$ 3,285,252	2,034,682
權益總額	\$ 6,067,261	3,930,874
負債資本比率	54.15 %	51.76 %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三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折價攤銷	其他變動	
短期借款	\$ 866,233	1,298,164	-	168,638	2,333,035
應付短期票券	155,822	(6,098)	-	-	149,724
應付公司債	764,685	406,648	3,368	(798,945)	375,756
租賃負債	1,160	(4,616)	-	109,021	105,56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2,440	(93,423)	-	82,000	121,017
存入保證金	4,190	1,228	-	230	5,64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924,530	1,601,903	3,368	(439,056)	3,090,745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折價攤銷	其他變動	
短期借款	\$ 1,211,027	(344,794)	-	-	866,233
應付短期票券	154,726	1,096	-	-	155,822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772,061	-	10,924	(18,300)	764,685
租賃負債	2,318	(1,679)	-	521	1,16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9,324	43,116	-	-	132,440
存入保證金	4,291	(101)	-	-	4,19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233,747</u>	<u>(302,362)</u>	<u>10,924</u>	<u>(17,779)</u>	<u>1,924,53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曜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12.66%及15.83%。上曜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上曜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紀公司)	上曜公司之子公司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裕公司)	上曜公司之子公司
永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輝公司)	上裕公司之子公司
翰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翰禹公司)	世紀公司之子公司
新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農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都會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都會公司)	其他關係人
梅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梅森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且為斐成公司之法人董事
張祐銘	主要管理階層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新農公司	\$ -	1,082
永輝公司	-	36
	<u>\$ -</u>	<u>1,118</u>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品銷售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價格係由雙方協商決定，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近；合併公司對於關係人收款期間為90天。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永輝公司	\$ -	1

3.發包工程

	113年度		113.12.31
	本期計價金額	累計計價金額	期末應付金額
其他關係人—上裕公司	\$ 7,900	7,900	-
其他關係人—世紀公司	2,275	2,275	2,389
	<u>\$ 10,175</u>	<u>10,175</u>	<u>2,389</u>

民國一一二年度無是項交易。

合併公司發包工程予關係人係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計價付款，其交易價格由雙方協商議定，無非關係人交易可資比較。

4.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母公司提供建築融資擔保額度分別為71,203千元及76,208千元。

5.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予世紀公司產生之租金收入均為371千元，列入營業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項交易而發生之應收款項餘額業已收訖，另因此項交易而收取之保證金均為97千元，列入存入保證金項下。

6.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及其可使用額度，係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為連帶保證人。

7.收取股利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收到最終母公司—上曜公司發放現金股利16,894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度無是項交易。

8.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向最終母公司—上曜公司取得無形資產283千元，相關款項業已全數付訖。民國一一三年度無是項交易。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交易而發生之營業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上曜公司	\$ 1,434	-
其他關係人－世紀公司	40,564	-
其他關係人－大都會公司	136	170
主要管理階層－張祐銘	180	-
	<u>\$ 42,314</u>	<u>170</u>

10.應付代墊款項

關係人代合併公司墊付薪資及前述交易，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母公司－上曜公司	\$ 120	-
其他關係人－梅森公司	11,542	-
其他關係人－世紀公司	6,723	-
其他關係人－大都會公司	141	-
主要管理階層－張祐銘	15	-
合計	<u>\$ 18,541</u>	<u>-</u>

11.其他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土地98,723千元及102,958千元與母公司進行住宅大樓合建分售，該土地均列入待售土地項下。
- (2)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上裕公司申報開工事宜產生之費用為166千元，列入在建房屋項下。
- (3)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翰禹公司購置建案相關電子產品為3,916千元，列入在建房屋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項交易而發生之應付款項餘額已付訖。民國一一三年度無是項交易。
- (4)母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合併公司收取合建分售銷售土地款餘額為2,454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項下。民國一一二年度無是項交易。
- (5)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上裕公司提供人力支援服務及其他事宜，相關費用分別為23千元及19千元，列於營業成本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付訖餘額分別為2千元及20千元，列於應付帳款項下。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7,996	35,189
退職後福利	139	217
股份基礎給付	96	397
	<u>\$ 88,231</u>	<u>35,803</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認列為使用權資產之租賃汽車成本分別為1,921千元及2,248千元，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張祐銘提供外國公司債連帶保證。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定期及活期存款(註1)	天然氣保證金、土地租賃、短期借款額度、價金信託及履約保證	\$ 80,038	69,437
在建房地	短期借款額度	362,738	362,277
營建用地	短期借款額度	2,617,320	863,379
待售土地	短期借款額度	98,723	102,9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額度、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公司債擔保	716,838	405,8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短期借款額度	1,043,836	-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長期借款額度及應付短期票券	251,045	255,435
外國政府公債(註2)	應付公司債擔保	148,653	-
		<u>\$ 5,319,191</u>	<u>2,059,295</u>

(註1)：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註2)：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另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購買進口原物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9,968千元及7,298千元。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所推建案與承購戶簽訂之出售房地合約總價分別為2,638,220千元及1,567,748千元，已依約分別收取357,246千元及236,141千元，列入合約負債－流動。

(三)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約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價款分別為44,171千元及36,786千元，已依約支付金額分別為26,659千元及8,835千元，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四)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約未過戶之土地購買合約價款為81,905千元，已依約支付金額計8,572千元，列入預付土地項下。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事。

重大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之「琉金」建案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間，於施工期間發生鄰房建築物塌陷，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案已與其中五戶受損屋主達成和解並簽訂受損房屋買賣合約，惟仍在與剩餘四戶受損屋主調解中，尚未正式進入民事訴訟階段。截至報導日止本工安事件之鄰損修復成本尚無法可靠估計，故合併公司經評估尚無須為此未決訴訟案估列負債準備。

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因此鄰損事件而支付之相關費用為3,111千元，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斐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為營建工程款資金所需，擬以每股發行價格12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2,000千股，計624,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九日經董事長決議，以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5,129	137,501	182,630	23,899	98,172	122,071
勞健保費用	4,168	6,271	10,439	2,537	5,467	8,004
退休金費用	2,126	2,855	4,981	1,284	2,591	3,875
董事酬金	-	22,515	22,515	-	4,605	4,6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02	6,791	9,093	2,098	3,053	5,151
折舊費用	43,989	11,802	55,791	31,473	15,583	47,056
攤銷費用	-	1,381	1,381	-	1,362	1,362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備註
1	斐成公司	森泰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3%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運資金融 通	-	-	-	163,786 (註2)	327,571 (註2)	-

(註1)：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斐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貸與之限額以斐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上曜公司	(註3)	2,209,946 (註1)	196,208	71,203	71,203	-	3.22 %	4,419,892 (註2)	-	Y	-

(註1)：以本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2)：以本公司淨值之200%為限。

(註3)：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且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或出資情 形股權或 張數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上曜公司股票	集團最終母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9,983	299,746	6.64 %	299,746	6.64 %	-
本公司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	6,000	2.80 %	6,000	2.80 %	-
本公司	人杰老四川餐飲管理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	7,200	0.77 %	7,200	0.77 %	-
本公司	德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	-	0.81 %	-	0.81 %	-
本公司	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 上)債券ETF全型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0	6,590	- %	6,590	230	-
本公司	群益25年期以上美國政 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	3,293	- %	3,293	110	-
本公司	世紀公司股票	上曜公司之子 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0.18 %	-
本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0.01 %	-
信立公司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45	76,669	0.02 %	76,669	0.02 %	註
信立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71	146,580	0.11 %	146,580	0.11 %	註
信立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70	159,560	0.07 %	159,560	0.07 %	註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或出資情 形股權或 張數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信立公司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上曜公司之子 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4	822,120	7.17 %	822,120	9.83 %	註
信立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0.01 %	-
信立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0.01 %	-
信立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
信立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特別股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0.09 %	-
信立公司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0.14 %	-
信立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宏遠證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7,691	-
信立公司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集團最終母公 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13 %	-
信立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上曜五	集團最終母公 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4,250	-
信立公司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本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43 %	-
信立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0.97 %	-
信立公司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0.73 %	-
信立公司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0.32 %	-
信立公司	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 上)債券ETF傘型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68,240	-
信立公司	仕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66	926	8.50 %	926	8.50 %	-
普大公司	高特利集團5.8%美元公 司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083	- %	1,083	- %	-
普大公司	Apple Inc. 美元公司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4,523	- %	4,523	- %	-
普大公司	AT&T Inc. 美元公司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4,712	- %	4,712	- %	-
斐成公司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
斐成公司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0.15 %	-
斐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
斐成公司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集團最終母公 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76 %	-
斐成公司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0.85 %	-
斐成公司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0.04 %	-
斐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
斐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特別股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
斐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
斐成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1,075	- %	1,075	- %	-
斐成公司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本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0.37 %	-
斐成公司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2	2,064	0.31 %	2,064	0.43 %	-
斐成公司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45 %	-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或出資情 形股權或 張數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斐成公司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集團最終母公 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50	-
斐成公司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3	-
斐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8	-
斐成公司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第三次有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61	-
斐成公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 有限公司第一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50	-
斐成公司	富邦富時越南ETF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326	-
斐成公司	中國信託電池及儲能科 技ETF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000	-
斐成公司	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 上)債券ETF傘型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1	13,208	- %	13,208	461	-
斐成公司	國泰20年期(以上)美國 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0	16,677	0.01 %	16,677	560	-
斐成公司	群益 ESG20年期以上BBB 投資等級公司債ETF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0	13,421	0.01 %	13,421	850	-
斐成公司	群益25年期以上美國政 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0	5,689	0.01 %	5,689	190	-
斐成公司	美國國庫債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148,653	- %	148,653	45	-

註：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股數單位：千股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 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註)
斐成公司	信立公司股 票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	-	6,880	157,246	-	-	6,880	331,155	167,932	-	-	-
信立公司	普大公司股 票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27,800	558,780	-	-	-	-	27,800	550,749

(註)：係已調整本期依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相關調整數後之餘額，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 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斐成公司	台南市中西 區府前段	113/06/07	1,415,388	1,415,388	玉冠百貨企 業股份有限 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價	規劃興建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及(十六)。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2)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本公司	信立公司	1	銷貨收入	26,979	月結後60天收款	3.27 %
2	本公司	普大公司	1	銷貨收入	16,564	月結後98天收款	2.01 %
3	本公司	斐成公司	1	其他收入	60,906	每月15日收款	7.38 %
4	森泰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7,858	依合約規定	3.37 %
5	森泰公司	斐成公司	3	銷貨收入	19,509	依合約約定	2.36 %

(註1)：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佔合併總資產10%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 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斐成公司	台灣	家畜禽之飼育及大宗原物料買賣、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34,830	341,473	28,492	16.88 %	263,970	17.21 %	174,168	(35,050)	子公司 (註)
本公司	信立公司	台灣	合成皮及塑膠皮之製造及買賣	137,268	140,441	9,970	12.64 %	332,934	15.08 %	817,157	105,387	子公司 (註)
斐成公司	信立公司	台灣	合成皮及塑膠皮之製造及買賣	-	167,932	-	- %	-	10.19 %	817,157	43,370	子公司 (註)
斐成公司	森泰公司	台灣	營造工程	144,071	44,071	12,082	98.63 %	72,980	98.63 %	(34,213)	(36,740)	子公司 (註)
信立公司	普大公司	台灣	合成皮及塑膠皮之製造及買賣	558,780	-	27,800	69.67 %	550,749	69.67 %	10,959	(6,848)	子公司 (註)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506,152	12.66 %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

113年度							
	永捷公司	斐成公司	信立公司	普大公司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55,418	1,714	196,730	171,921	-	-	825,783
部門間收入	44,160	4,346	345	5,873	50,213	(104,937)	-
利息收入	922	9,468	1,130	1,385	348	(160)	13,093
收入總計	<u>\$ 500,500</u>	<u>15,528</u>	<u>198,205</u>	<u>179,179</u>	<u>50,561</u>	<u>(105,097)</u>	<u>838,876</u>
利息費用	<u>\$ 18,660</u>	<u>10,803</u>	<u>7,746</u>	<u>160</u>	<u>5,698</u>	<u>(5,079)</u>	<u>37,988</u>
折舊費用	<u>\$ 16,466</u>	<u>4,533</u>	<u>22,033</u>	<u>-</u>	<u>8,528</u>	<u>4,231</u>	<u>55,79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4,166</u>	<u>188,247</u>	<u>822,236</u>	<u>(9,829)</u>	<u>(34,213)</u>	<u>(281,373)</u>	<u>749,234</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514,447</u>	<u>3,024,507</u>	<u>2,665,254</u>	<u>1,102,095</u>	<u>88,251</u>	<u>(477,915)</u>	<u>9,916,639</u>
112年度							
	永捷公司	斐成公司	信立公司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3,128	1,653	161,724	-	-	-	516,505
部門間收入	14,247	15,110	-	28,181	(57,538)	-	-
利息收入	665	2,937	976	117	-	-	4,695
收入總計	<u>\$ 368,040</u>	<u>19,700</u>	<u>162,700</u>	<u>28,298</u>	<u>(57,538)</u>	<u>-</u>	<u>521,200</u>
利息費用	<u>\$ 15,461</u>	<u>7,639</u>	<u>10,800</u>	<u>-</u>	<u>-</u>	<u>-</u>	<u>33,900</u>
折舊費用	<u>\$ 13,044</u>	<u>5,429</u>	<u>28,583</u>	<u>-</u>	<u>-</u>	<u>-</u>	<u>47,05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705)</u>	<u>(13,574)</u>	<u>127,877</u>	<u>(33,065)</u>	<u>(3,766)</u>	<u>-</u>	<u>75,767</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536,134</u>	<u>1,552,931</u>	<u>2,223,219</u>	<u>12,258</u>	<u>(13,727)</u>	<u>-</u>	<u>6,310,815</u>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PU合成樹脂	\$ 437,077	332,402
乾溼式PU合成皮及塑膠皮	246,880	130,930
房地銷售	11,784	16,012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15,237	13,598
大宗原物料	-	1,082
售電收入	8,026	-
榔皮	98,264	-
其他	8,515	22,481
合計	<u>\$ 825,783</u>	<u>516,505</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3年度	112年度
臺灣	\$ 747,782	507,610
亞洲	49,225	8,895
其他國家	28,776	
合計	<u>\$ 825,783</u>	<u>516,505</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3.12.31	112.12.31
臺灣	<u>\$ 2,662,802</u>	<u>1,976,70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收入佔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比
AA119	\$ 109,380	13	81,799	16
NA019	88,781	11	71,148	14
8A49	87,286	11	58,565	11
合 計	<u>\$ 285,447</u>	<u>35</u>	<u>211,512</u>	<u>41</u>